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5,364,9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683,262,908</u> 元。	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705,364,9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05,364,91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u>3,683,262,908</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683,262,908</u> 股。	回购注销后股本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u>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u>会议主持人</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u>;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u>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u>。董事会秘书作为<u>上市</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 <u>董事会秘书承担以下职责:</u> (一) <u>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活动,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u> (二) <u>负责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管理股东名册、定期核实相关股东持有股份情况。</u> (三) <u>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等。</u> <u>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u>,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秘职责相关条款修订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